

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ᠰᠤᠨᠢᠲᠤ ᠵᠠ ᠭᠠ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苏左政办发〔2022〕57号

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苏尼特羊联合育种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相关部门：

现将《2022年苏尼特羊联合育种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2022 年苏尼特羊联合育种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锡林郭勒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我盟“减羊增牛”战略，按照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旗委、政府关于加快肉羊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苏尼特羊选育提高工作，优化肉羊产业结构，提高个体生产性能，促进苏尼特羊养殖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苏尼特羊发展现状

据 2021 年牧业年度统计，全旗牲畜存栏 125 万头只(匹、峰)，其中存栏牛 16 万头、绵羊 94.72 万只、山羊 10.7 万只、马 3.1 万匹、骆驼 0.54 万峰；肉牛出栏 4.5 万头，肉羊出栏 57.85 万只；全年肉类总加工量 2.3 万吨，其中羊肉加工量 1.1 万吨；肉羊养殖数量占总牲畜比重的 84.32%。从事畜牧业养殖户 5637 余户，其中苏尼特羊养殖户比重占 95%；2021 年存栏种公羊 0.64 万只，合格率为 86%；现有苏尼特羊原种场 1 处、扩繁场 6 处。

二、总体思路

苏尼特羊育种是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肉羊良种繁育体系的基础和保障。创建苏尼特羊联合育种体系，形成种羊持续选育，保障供种质量和能力，实现优质苏尼特羊遗传资源的共享，提高苏尼特羊个体生产性能和群体质量，生

产高质高效的畜产品，保持苏尼特羊市场竞争优势，使苏尼特羊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苏尼特羊联合育种终实现跨苏木镇、跨旗市、乃至盟市的联合遗传评估，优秀遗传资源的共享。

三、发展目标

2022—202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康高效、布局合理、监管有效、保障全旗种羊供种能力的联合育种体系。在现有种羊场、扩繁场和核心群的基础上，新建扩繁场 7 处、累计达到 13 处，新建核心群 195 群，年供种能力达到 1.6 万只（种公羊 0.3 万只、后备母羊 1.3 万只）。持续加强苏尼特羊成年种公羊年检、育成公羊鉴定工作，力争实现年检、鉴定全覆盖，苏尼特羊是商品畜胴体重增加 1 公斤，提升苏尼特羊整体产肉性能。

四、苏尼特羊养殖区域布局

旗 7 个苏木镇（满都拉图镇、巴彦淖尔镇、查干敖包镇、巴彦乌拉苏木、赛罕高毕苏木、洪格尔苏木、达来苏木）的 40 个嘎查为中心建设苏尼特羊养殖核心区，逐步打造苏尼特羊品牌，带动全旗苏尼特羊产业，提升苏尼特羊的知名度。

五、育种模式

（一）建立苏尼特羊联合育种模式

将我旗苏尼特羊种羊场（原种场）、扩繁场和核心群心群的遗传资源合并到一起，形成“种羊场 + 扩繁场 + 核心群”的庞大育种体系工作，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制定共同的育种目标，开展联合育种，生产优质种羊，保证全旗苏尼特羊

选育提高工作。主产区每个苏木镇建立 2 处扩繁场，扩繁场下设 15-20 个核心群，建立联合育种体系。

1、种羊场的建设。种羊场是育种体系的中心，进行纯繁保种。按照国家种羊场建设标准，建设标准化基础设施，机械化饲养，实现现代化养殖。进一步强化种羊场的质量监督管理，规范种羊场的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行为，建立良种登记制度，完善种羊系谱档案，严把种羊鉴定关，提高生产水平，保障种羊供种能力。加强以畜牧工作站技术人员为主的技术团队的综合技术实力，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和遗传评估工作，通过测定数据和遗传评估结果进行选择培育优质种羊。

种 羊 场 建 设 标 准

规模	基础母羊合格率	繁殖技术	畜群结构	供种能力		
				人工授精种公羊	特、一级种公羊	育成母羊
基础母羊 500 只以	100%	人工授精	母羊比重 85%以上	40 只以上	250 只以上	100 只以上

2、扩繁场的建设。扩繁场是协助种羊场完成全年供种任务的有力保障。主体为苏尼特羊养殖家庭牧场。全旗巩固建设苏尼特羊扩繁场 13 处；具体为 2022 年新建苏尼特羊扩繁场 9 处（满都拉图镇 1 处、查干敖包镇 1 处、巴彦淖尔镇 1 处、巴彦乌拉苏木 2 处、达来苏木 2 处、洪格尔苏木 1 处、赛罕高毕苏木 1 处）；2023 年新建苏尼特羊扩繁场 2 处；2024 年新建苏尼特羊扩繁场 1 处；2025 年新建苏尼特羊扩繁场 1

处。

扩繁场建设标准

规模	基础母羊合格率	繁殖技术	畜群结构	供种能力	
				种公羊	育成母羊
基础母羊 500 只以上	95%	人工授精	母羊比重 85%以上	300 只以上	300 只以上

3、**核心群建设。**核心群是更新补充种羊场、扩繁群后备种羊的重要来源。核心群每年开展基础母羊整群、淘汰、更新工作，保证羊群结构，保证群体质量；开展选种选配，使用特级种羊开展繁殖，保持后备种用质量。主体为苏尼特羊养殖家庭牧场或苏尼特羊养殖大户。全旗巩固建设苏尼特羊核心群 195 群。具体为：2022 年巩固建设苏尼特羊核心群 75 处，满都拉图镇 10 处、巴彦淖尔镇 5 处、查干敖包镇 10 处、赛罕高毕苏木 10 处、洪格尔苏木 14 处、达来苏木 13 处、巴彦乌拉苏木 13 处；2023 年新建苏尼特羊核心群 65 处；2024 年新建苏尼特羊核心群 30 处；2025 年新建苏尼特羊核心群 25 处。

核心群建设标准

规模	基础母羊合格率	繁殖技术	畜群结构	供种能力	
				后备种用公	后备种用母羔
基础母羊 300 只以上	90%	人工授精或使用特 级种公羊自然交配	母羊比重 85%以上	30 只以上	80 只以上

(二) 运作模式

扩繁场与种羊场签订联合育种协议，扩繁场与核心群签订培育后备种羊协议，开展联合育种工作。

1、种羊生产模式。根据种羊需求量，种羊场和扩繁场生产培育育成种羊，核心群培育后备种羊。根据存栏基础母羊制定全旗、苏木镇和嘎查种公羊调剂计划。到2025年，建立扩繁场13处，生产特、一级种公羊0.3万只，建立核心群195群，年生产后备种公羔0.5万只，保障全旗苏尼特羊供种能力。2021年度存栏基础母羊44万只，按照1:35比例计算，共需1.25万只种公羊，现有种公羊0.95万只，按照种公羊更新淘汰率25%计算，2022年淘汰0.23万只。根据种公羊调剂计划，开展后备种公羊选留工作，今年调剂育成种公羊0.53万只。

2、种羊供种模式。种羊场提供扩繁场采精种公羊，扩繁场提供核心群和养殖户特、一级种公羊。保障全旗种公羊供给。

最终实现跨苏木镇、跨旗市、乃至盟市的联合遗传评估，优秀遗传资源的共享。

六、技术路线

以苏尼特羊农业部行业标准（NY/T 3650-2020）开展种畜育种工作。制定共同的育种目标，采用一致的测定、记录方法及统一的遗传评定方案，其次通过人工授精站在各种羊场之间要建立长期、稳定的遗传联系，通过种羊生产性能测定数据和遗传评估结果培育优秀种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苏木镇及相关部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分级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1、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落实，督促检查指导具体工作，编制上报年度总结；畜牧股负责苏木镇苏尼特羊联合育种工作相关数据的统计掌握、进度上报和年度总结工作；畜牧工作站负责监管种羊场、扩繁场、核心群，进行基础母羊整群、种羊鉴定登记和建档立卡，监督种羊饲养管理，开展技术培训和服务指导工作，发放肉羊良种补贴资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种羊疫病防控、布病检测工作、种羊经营运输的检疫，布病羊扑杀等工作；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查处种羊生产经营、种畜鉴定、补贴资金落实工作中不符合本方案的违法行为。

2、财政局负责落实预算补贴资金，合理分配并及时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3、苏木镇分别成立苏尼特羊联合育种工作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核算种公羊更新需求量、建设扩繁场、核心群，分配选留后备种公羔（后备母羔）任务、给需要更新种公羊的牧户有计划的分配补贴育成种公羊并组织购买、预算种羊补贴资金、种羊鉴定、相关档案的建立存档、上报工作进度并自查验收、公示补贴信息、申请发放补贴资金等工作。其中：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负责扩繁场、核心群基础母羊的整群淘汰工作，对选留的后备种公羔（后备母羔）、培育的育成种公羊（育成母羊）进行鉴定、建档立卡、统计上

报，监督补贴种羊的使用管理、开展生产性能测定、成年种公羊的年检和更新淘汰工作；协助开展种羊的疫病防控、布病检测等工作；嘎查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带动牧民进行种羊更新调剂，协助苏木镇建立扩繁场、核心群等工作。

（二）资金保障。肉羊联合育种体系建设经费列入旗财政预算，争取项目、政策扶持等措施保障肉羊联合育种体系建设工作。

（三）完善监制机制。旗农牧业主管部门成立联合育种监管机制（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农业部《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对种畜场、扩繁场和核心群的种畜育种、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监督监管。

（四）健全技术服务。成立自治区、盟、旗有关畜牧专业部门和科研院校组成技术服务团队，制定育种、疫病防治方案，开展联合育种技术指导和合作育种工作。